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忠

陳春辰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呂紹凡律師
林欣儀律師
馬鈺婷律師

第三人

即共同被告 劉泓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刑智更一字第1號被告劉泓鑫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移送本院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相牽連案件管轄權的規定，原係為

01 促進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使最終承辦法院依「創設管
02 轄權」法理而取得管轄權的特別規定。因此，循此法理，實
03 務見解雖曾謂「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指「第
04 一審」管轄權分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不同級法院而言
05 （例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
06 等法院），應僅屬其例之一，在被告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
07 相牽連案件，倘無審級利益考量，基於證據共同原則，由同
08 一組法官合併審理，可達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本於
09 「創設管轄權」之相同法理，應同有適用，則法院就刑事訴
10 訟法第6條第3項的解釋，自無墨守定要「第一審」管轄權分
11 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不同級法院，方能與時俱進，充實
12 法律適用的精神。

13 二、經查，被告陳志忠、陳春辰及劉泓鑫（下合稱被告三人），
14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244號起訴
15 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法
16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17 園地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12號審理後，而對被告三人均
18 為無罪之判決，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本院
19 前以113年度刑智上訴第26號（下稱前審）判決，認原審有
20 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程序重大瑕疵為由，撤銷發回更審，因被
21 告劉泓鑫未上訴爭執，現由桃園地院以114年度刑智更一字
22 第1號被告劉泓鑫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下稱另案）審理中。
23 另被告陳志忠、陳春辰就前審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24 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將前審判決本案被告陳志
25 忠、陳春辰部分，撤銷發回更審，而現由本案審理中。而另
26 案被告劉泓鑫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聲請由本院將另案裁定移
27 送本院合併審理（本院卷第183、191頁），並經臺灣桃園地
28 方法院函覆稱同意移送本院合併審判（本院卷第193頁），
29 且本院蒞庭檢察官、被告陳志忠、陳春辰、告訴代理人就此
30 亦均當庭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99頁），本院審酌另案
31 被告劉泓鑫被訴部分與本案被告陳志忠、陳春辰部分，核屬

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均已由一審法院判決，訴訟進展程度相同，檢察官和被告均無拋棄審級救濟利益問題，合於前開得由本院合併審判之要件，如由本院合併審理，因有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得以減少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對於被告劉泓鑫及告訴人之應訴便利，及節省司法資源均有助益，符合訴訟經濟，且可避免裁判歧異，本院裁量後認二案合併審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法官 馮浩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楚君